

112年度
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
國內研習計畫實施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目次

壹、計畫依據	3
貳、計畫目標	3
參、辦理單位	3
肆、對象及人數	3
伍、課程規劃	3
陸、辦理時程	4
柒、報名資格	4
捌、報名方式	4
玖、審查方式	5
拾、學員義務	5
聯絡資訊	6
報名流程圖	6
重要時程表	6

112年度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

國內研習計畫實施簡章

壹、計畫依據

行政院 109 年 9 月 4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政策計畫（110 至 113 年）」，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及英語能力。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以精進教學品質，運用更多教學策略以活化教學脈絡並習慣英語文環境。
- 二、帶領教師整合學科及語言發展跨領域教案及有效的教學方式。
- 三、透過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與創造力，進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利用英語文學習學科、群科知識。

參、辦理單位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承辦。

肆、參與對象及人數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全國各型高級中等學校在職教師，學校類型包括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單科型高中等，任教科目（學科及群科）包括自然科學領域及人文藝術領域。另鼓勵跨領域教授自然科學或人文藝術科目之英語文科教師報名研習，依其教授課目報名研習組別。

- 自然科學領域：數學、健康與護理、體育、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化工群科、土木與建築群科、生活科技、資訊科技、資料處理、家政等科目。
- 人文藝術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生涯規劃、生命教育、全民國防教育、餐飲或餐旅群科、家政等科目。
- 跨領域：家政、部分技職群科等科目。

國內研習共開 2 班，平均分配相關領域科目教師至各組，每班人數 25 人，預計錄取 50 人。

伍、課程規劃

本計畫 112 年度甄選本國教師參與國內研習合計 2 班，由臺灣師範大學團隊邀請本地講師或海外講師共同規劃「雙語教學跨領域研習」之課程內容。課程採線上研習方式進行，每班行程規劃 5 日，每日研習時間 6 小時，共計 30 小時。

陸、辦理時程

國內研習期間為 112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共開 2 班。

研習名稱	組別	研習期程
雙語教學跨領域研習	自然科學領域	112 年 8 月 7 日-8 月 11 日
	人文藝術領域	112 年 8 月 7 日-8 月 11 日

柒、報名資格

一、全國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不含實習教師（國內研習項目預計錄取領域科目教師 50 人）。

（一）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須提供在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具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於高級中等學校任教累計滿 2 年，並須提供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最近 2 學期教授科目符合所報名之科目，且授課時數（含補救教學、彈性時間、跨領域教學等）佔每週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捌、報名方式

一、下載相關資料：請逕至本計畫網站／網誌查閱最新消息及報名資訊，並下載相關資料（報名簡章、空白附件、範本等）。

【計畫網址】<https://ntnuothes.blogspot.com/>

二、製作電子檔案：請事前備妥下列檔案。

【檔案名稱、格式、大小】

（一）任教科目_中文姓名_英文簡介.docx：

限 1MB，請至本計畫網站下載、另存空白附件，用英文具體陳述指定內容，包括相關經驗、參與動機及期望、目前教學所遇困難及所需協助、未來之教學生涯規劃。

（二）任教科目_中文姓名_相關證明.pdf：

限 10MB，請「依序」掃描、排列、編修以下證明，另存或合併為一份檔案。

1. 專任教師須提供在職證明，代理教師須提供於各校任教累計滿 2 年之服務證明。

若於截止報名前，未能取得以上文件，則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如教師甄試錄取通知、聘期「含本學年度且達 2 年以上」之聘書或契約書。

2. 「最近 2 學期」授課時間表(格式各校自訂)，須由排課主管核章。

3. 英檢證明或其他有利之證明：

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相關經驗等。

4.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授權同意書（已簽名）：

請至本計畫網站下載。

（三）任教科目_中文姓名_英語影片.mp4：

以 1 分鐘左右，用英語進行自我介紹，並說明教學理念、教學上所遇問題，並上傳至個人帳戶之雲端硬碟。請先設定共用檔案之檢視權，再複製共用檔案連結（完整網址）。

三、至計畫網址 <https://ntnuoths.blogspot.com/> 上傳電子檔案：

請先至本計畫網站查閱「報名資訊」，再連向「報名資料上傳區」繳交報名相關資料。一律以網路報名，資料不全或未依指定檔案格式繳交者，不予受理。

玖、審查方式

一、資格審查：符合報名資格並繳交完整資料者進入書面審查階段。

二、書面審查：

初審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依領域科目進行分組審查、共同討論，複審結果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先評定英語文項目（英文簡介、英語影片），再綜合考量其他項目（學校類型、任教學校所執行計畫、相關經驗或背景、各校人數比例等），決定各班錄取原則及順序。

● 報名者之任教學校如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予以優先錄取：

A. 教育部核定 110 至 112 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

官網消息：[110 至 112 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一覽簡表](#)

B. 教育部核定 112 學年度執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

拾、學員義務

一、錄取者若確定報到則須提供「任教科目_中文姓名_報到證明.pdf」：依序合併學校同意書、個人切結書，請至本計畫網站下載。

二、研習期間，學員須每日簽到退，並由工作人員檢視每節出席情形。計畫承辦單位依據實際出席時數予以核發研習時數。

三、各班學員須繳交作業：除了進修、研習期間之作業，於課程結束後亦須於規定截止日期以前提交網路表單及電子檔案，作業包括個人教案（簡案）、教學影片、結業報告（含教學影片資訊與教學實施心得）等。

聯絡資訊

計畫聯絡信箱

ntnu.ot.hs@gmail.com

計畫網站（網誌／部落格）

<https://ntnuoths.blogspot.com/>

計畫助理

- 林官義 (02) 7749-1808
- 張鈺祥 (02) 7749-6539



報名流程圖



重要時程表

112年7月5日	研習開放報名。
112年7月14日	研習截止報名。
112年7月17日	公告錄取名單。
112年7月21日	錄取者確定報到、聲明放棄、遞補。
112年7月24日	公告遞補名單。

※相關資訊統一公布於本計畫網站／網誌，請先查閱最新消息，並下載相關資料（報名簡章、空白附件、範本等）。【計畫網址】<https://ntnuoths.blogspot.com/>